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09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7月17日9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01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06月25日109學年度第10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25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7月07日10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0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應用外語系第1115300673號簽備查

第一條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關於教師聘任、停聘、解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與教學評鑑等事項單行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評議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如有需要得由系上全體教師推舉，再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副教授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務由系主任指定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